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包括股東：
- (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 之程序)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採納下列股東通訊政策 (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
 - 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五分之一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 (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
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
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以及電話及傳真號碼列載如下。

日期：2012 年 3 月 13 日